

高云览

· · 城春秋



小 城 春 秋

高 云 览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一九七九年·北京

封面设计：张灵芝

小城春秋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字数244,000 开本787×1092毫米 $\frac{1}{32}$ 印张11 $\frac{3}{4}$ 插页2

1979年7月北京新1版 1979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01—100,000

书号 10019·2815 定价 0.73 元

《小城春秋》的时代背景 和主题思想

——再版序

张楚琨

高云览同志遗著《小城春秋》的出版，深受读者欢迎，文艺界也给予相当高的评价。作品所以具有广泛的吸引力，主要在于主题的积极性和人物的形象性。它反映了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六年的中国一角的革命斗争，塑造了一群具有爱国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风格的英雄儿女的形象，歌颂了中国共产党员和爱国人民的崇高品质。

中华民族从一九二七年国民党叛变了革命起，整整十年头陷于灾难。“但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并没有被吓倒，被征服，被杀绝。他们从地下爬起来，揩干净身上的血迹，掩埋好同伴的尸首，他们又继续战斗了。”（毛主席：《论联合政府》）经过了一系列的历史事件：“九一八”、“一二八”、二万五千里长征、“一二九”运动、西安事变，终于爆发了抗日战争。《小城春秋》就是通过震动全国的厦门大劫狱的故事，展开了厦门人民十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英勇斗争。

厦门是个对外老港口。今天它屹立在海防最前线，光荣

地被称为英雄城市，但在解放前一百年来却是一个典型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城市。十七世纪末叶，英帝国主义就到厦门设立东印度公司分公司，大量输入鸦片。一八四二年清政府因鸦片战争失败和英国签订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把厦门订为五口通商的商埠之一，从此各帝国主义势力接踵而来。一九〇三年鼓浪屿沦为英、美、日、法、荷等国的公共租界。英、法、日等国在那里设有自己的银行、码头、仓库、邮政、警察。各国领事馆成了侵略大本营。然而，中国人民是不可征服的。一百多年来，厦门人民没有停止过反帝反侵略的斗争，其中一八五一年占领厦门达半年之久的小刀会起义和一九二二年向英帝国主义收回海后滩的斗争是规模最大的两次。一九二五年中国大革命开始，厦门已经有了中国共产党组织，当时厦门市总工会委员长罗扬才（中共闽南特委和厦门市委委员）便是厦门工人运动的杰出活动家，他领导两万名工会会员进行了反对帝国主义、反对资本家剥削的罢工斗争，曾一再取得胜利，不幸在“四一二”事变时被捕，英勇就义。

在一九三〇年厦门大劫狱事件发生前夕，帝国主义商品泛滥于厦门市场。海关被外国人霸占着，称为“洋关”。一九二六年这一年中，单是厦门这一港口入超就达白银二千五百万两。在帝国主义侵略势力中以日本为最大：三井洋行、大阪商船株式会社等都在厦门设立了规模宏大的分行；还办了报馆、学校、医院。日籍浪人更是无恶不作，横行无忌。英国的亚细亚火油公司、太古洋行、汇丰银行、德忌利士洋行、和记洋行、英美烟草公司，分别控制着汽油、航业、金融和香烟等市场。美国商人以汽油和汽车的输入代替了早期的鸦片走私和

人口贩卖。华人买办阶级的商行挂了洋招牌，叫做“洋行”，和南洋发生贸易关系的商行叫做“洋郊”。“洋”字头的行业何止千家！不少买办、流氓、地痞入了洋籍，恬不知耻地挂起洋籍户民的牌子，《小城春秋》中剑平的叔叔不是在大门上钉着一块铜牌吗：“大日本籍民何大雷”。

帝国主义者同时勾结军阀、官僚、流氓、封建把头，统治着厦门社会，这些走狗骑在人民头上，什么坏事都干。每一条街、每一个角落都有向市民敲竹杠、榨油水的流氓集团，市民给它一个诨名：“角头歹狗”，头子便是所谓“十八大哥”、“三十六猛”。海上和码头则为纪、吴、陈三大姓的封建把头分别割据，只要稍为受了主子的唆使或某些挑拨，随时可以发生几十条命案的火并和械斗。此外，娼妓多，骗子多，叫花子多，赌场多，瘟疫多，垃圾多……一切腐烂城市的一切特点，应有尽有。

然而，在这个腐烂城市的地下却奔行着强大的革命潜流。它是大革命失败后党在福建的工作据点。党以这个海港为中心，展开了白区的极端艰苦、复杂的地下斗争。在它的腹地龙岩、长汀、永定等县，中央红军建立了广大的游击根据地，革命的星火正在燎原。厦门大劫狱发生后两年（一九三二年），红一、五军团组成的东路军，在毛主席亲自率领下，解放了离厦门仅八十公里的漳州达四十九天之久，大大鼓舞了福建人民的革命斗志，并在南洋华侨中发生重大影响。厦门，一方面是革命根据地包围中的白色孤岛，另一方面又是革命工作在白区的砥柱。敌人一再企图消灭这个砥柱，但是失败了。

大劫狱事件发生于一九三〇年五月。这以前，在厦门的中共省委机关两次被破坏，成批同志被捕，其中包括中共厦门

市委书记刘瑞生，共青团福建省委书记陈伯生。眼看他们要被敌人杀害，福建省委决定来一个抢救。于是由罗明、王德（现任中共广东省委书记处书记）、陶铸（现任中共广东省委第一书记）等六位同志组织破监委员会，指定陶铸同志负责组织与领导。在地下党的领导下，破监斗争取得了非凡的胜利，成功地救出了四十多位同志，消灭敌人二十多名，我党方面却一无伤亡。群众说：

“共产党真有本领，来无踪，去无影。”当时国民党政府驻厦门的海军司令林国赓因此被调。破监的政治影响极大。

云览同志没有参加这次大劫狱，但目击了这个惊心动魄的历史事件，这个斗争和参加这个斗争的英雄们深深地感动了他，在他的心上留下了不能磨灭的印象。他觉得作为一个文艺工作者，有责任把它写出来，二十多年来，这个心愿是越来越迫切。一九五二年，他写信告诉我：

共产党大劫狱事件发生不久，有一位朋友叫做傅树生（共产党员，后病故）拿党油印的关于记载劫狱的小册子给我，希望我写。我非常激动，天天写，但环境条件不许可，没写成。这份材料一直在我脑里发酵，到二十年后的今日，我才有可能把当时党托傅树生交给我的材料重新来写，我希望用我坚持的劳动来完成严肃的付托。我不量力地想用我的生命来写这一件激动人心的史实，同时也纪念我旧日的同志、老师和朋友，他们每一个人的英勇就义都震动过我的心灵。

云览同志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诺言。他以厦门大劫狱为素材，以他曾目睹熟悉的抗日运动为背景，把事件安排在一九三六年。从一九五二年开始到一九五六六年临终前一小时，他

用坚持的劳动完成了严肃的付托。

这是一本呕血而成的书，前后改写了六遍，初稿和改稿合起来有好几十万字，作者认为“自己的水平很差，得比别人多花些苦功夫”，再三考虑着那些热情帮助他的同志的意见，改写了一遍又一遍。后来我发现他描写仲谦那一段：“他天天都赶着写，好象他是在跟死亡的影子竞赛快慢。他不喜欢动，每天的散步和练拳都得人家硬拉。吃饭的时候，要不是别人抢他的笔，相信他是可以连饭都不吃的。”这多么象他自己，难道这是偶然的巧合？不，这是云览同志对生命终结有了预感，因而同仲谦一样急急忙忙地要把“亲眼看到的记录下来，给历史做见证”！他热爱并忠实于文学创作，只有到死亡的前一分钟才放下了他最心爱的笔，他的武器。我永远不能忘记：六月十二日预定给他的肠癌施行二次手术那一早晨，他照例很早就起身，在病室的小桌子上安详地改着《小城春秋》的油印本，当护士让他坐上手术椅进手术室的时候，油印本上的修改墨迹还没有干，钢笔还摆在桌上……

这本用生命写成的书，首先以它鲜明的思想性吸引住读者。它的主题思想概括在这支歌里：

把你手里的红旗交给我，同志，
如同昨天别人把它交给你。
今天，你挺着胸脯走向刑场，
明天，我要带它一起上战地。
让不倒的红旗象你不屈的雄姿，
永远鼓舞我们前进，走向胜利。

这是作者最喜爱的主题歌，在书里反复引用。谁都看得

出来：作者努力通过笔下的英雄儿女，歌颂“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的爱国主义思想；歌颂“为了祖国的荣誉，为了信仰，为了爱……你投身烈火，光荣的牺牲。你为事业流血、事业长存，你虽死犹生”的“能在黑夜预见天明”的布尔什维克；歌颂“一个人倒下去，千百万人站起来”的不可抗御的革命洪流；歌颂四敏所说的“我们好象跑接力一样，一个接着一个，一段接着一段，谁也不计较将来谁会走到目的地，可是谁都坚信，不管我们自己到达不到达，我们的队伍是一定要到达的”红旗永远不倒的坚定革命意志。

对明天的信念，对革命必胜的信念，把革命儿女联结为一个不可战胜的集体。在党的教育下，革命的青年一代当着生与死的最严重考验的关头，表现了充沛的革命乐观主义和坚贞不屈的英雄气概。何剑平受了四次刑，每一次受刑总为同志的一句话所鼓励：“要顶住，如果活比死难，就选难的给自己吧。”当他挺起胸脯走向刑场的时候，只想到：“我应当死得勇敢，死得庄严。我为祖国，为信仰交出我的生命，我可以自豪。”另一个等待死刑的女共青团员丁秀苇在给她父亲的信里写道：“当集体被真理武装了时，它就跟海洋一样，是永恒的了。”又道：“我是集体中的一个，很清楚，我将被毁灭的只是有限的涓滴，我不被毁灭的是那和海洋一样永恒的生命。”在这些革命儿女的心目中，革命的利益超过了个人的利益；在两种利益发生抵触的时候，坚决服从革命的利益，人民的利益，集体的利益。李悦和四敏合写的信里说得好：“只有用真理武装自己，他才能做到真正的不屈和无惧，他即使在死亡的边缘，也能为他所歌唱的黎明而坚定不移。”这一主题思想，被普遍地

体现在各个革命人物身上。人们从李悦、四敏、剑平、吴坚、秀苇以及其他革命工作者的身上看到了崇高品质，看到了坚韧不拔的战士形象。

云览同志由于斗争生活的局限性，写工人阶级不够有力，刻画知识分子，却是如见其人，如闻其声。他用大量篇幅塑造了三种具有鲜明性格特征的革命知识分子。第一种是对党忠心耿耿，但在政治上还不够成熟的革命青年何剑平。这个具有高度革命决心的青年硬汉，在刑室里，在刑场上，在掩护同志越狱的战斗中，证明经得起考验；然而，急躁，“粗憨”，过于鲠直，容易冲动，不善于深思熟虑，不善于运用策略和战术，不善于灵活地团结中间分子，因此容易和人家争吵，被捕的次数多一些，不待时机成熟就越狱等等。不过，他对革命无限忠诚的崇高品质的光芒掩盖了这些缺点，令人觉得他很可爱。第二种是比较懂得党的策略，比较老练的党的工作者：吴坚与四敏。吴坚耐心引导剑平“象一个溺爱弟弟的哥哥”；被捕后遇见以前的爱人林书茵保持高度警惕；对敌人赵雄的劝降十分机智；在狱中执行领导工作比较细致；对党的领导人李悦非常尊重，这些比较老练的表现，同他所负的工作责任是相适应的。谦恭和蔼、待人宽厚的陈四敏，个性同吴坚不一样，也是比较深沉的党员干部，他懂得怎样争取刘眉，怎样领导厦联社工作，怎样分析书茵不是特务；问题看得深一些，事情做得稳一些；缺点在于他也免不了犯了一般书生所常犯的温情主义，这种毛病使他对待堕落分子周森铸成了错误。第三种是共青团员丁秀苇，一个热情、纯洁、有正义感、但还有些幼稚的青年女性，她从爱国热情出发，参加了“九一八”二周年示威，参加厦

联社工作，写救亡诗，演救亡剧；接着参加共青团，接受党的教育；最后在监狱中坚贞不屈地以“泼辣货”的姿态对待敌人。作者突出地描写了一个热情爱国的小资产阶级女性在党的培养下的成长过程。

作者处理另外几个知识分子：“瘦骨伶仃的老好先生，过去竟然是生龙活虎的一名学生运动的骁将”的仲谦，“火暴暴的老姑母”洪珊，“一味喜欢读《浮生六记》和《茵梦湖》一类的小说，却不闻不问世界上有什么蓝衣社、乌衣党这些东西”的善良的书茵，虽然落笔不多，也都有血有肉、显出个性来。

作者刻画了从义侠到革命的吴七这个人物，是有深意的。抗日爱国运动把千万群众卷入革命浪潮，任何正直善良的人，都不能不关心民族和国家的命运，从而对现状不满。象吴七这样一个“一拳打死一个逼租的狗腿子逃亡来厦门”的“山地好汉”，最初闹不清“印小册子啊，撒传单啊，这顶啥用”，但是他喜欢何剑平、吴坚这些“好小子”，进而同情革命，同情党，为党做了一些工作；党信任他，教育他，称赞他“一心一意想闹革命迎红军”，并耐心地说服他“一天就能把厦门打下来”的“起义”计谋不能搞，慢慢儿的把他的打抱不平的斗争转为阶级斗争，最后引导他成为一个阶级战士。许多正直善良的中间群众就是这样通过自己的社会实践走到革命队伍来的。作者还写下了另一个公子哥儿型的中间分子刘眉，这个自称为“新野兽派”的“艺术家”，反对艺术为政治服务，风头主义十足，面目可憎；但是他积极参加厦联社活动，对“新美术展览会”的筹备工作十分卖力，“艺术界的人都拥护他”。秀苇和剑平说他“这种人不可能是跟我们一路的”，但四敏却指出：“将

来也许跟得上，也许跟不上，可是今天，既然他赶向前了，我们就没有理由把他挡在门外。”从四敏这句话看，作者对于中间群众是有认识的，但是终于把刘眉作为小丑描绘了。为了发挥主题思想的积极性，这个中间分子究竟怎样处理才算合度，我以为是不无考虑的余地的。

作者所写的反面人物，给读者留下切齿的仇恨。他怀着如此强烈的憎恨，用突出与夸张的手法勾出了敌人金鳄、赵雄以及叛徒周森的嘴脸，其中以刻划那出卖朋友、两手沾满烈士鲜血的赵雄更为成功。这个“高唱奴性乃人类最高品德”的法西斯谰言的刽子手，在他所干的数不清的兽行中始终贯彻着一个信条：“再没有比软心肠更愚蠢的了。只要你需要，即使割一个人的脑袋去换一支香烟也用不到犹豫。”这正是特务头子戴笠、毛森之流于那出卖祖国、屠杀人民的勾当的共同“哲学”，作者愤怒地借连禽兽都不如的赵雄的自白揭露出来，并以极端蔑视的态度，揭露了国民党的血腥统治。读者会觉得，统治者这种绝望的恐怖手段，并没有吓倒谁，倒是给自己敲了丧钟。

《小城春秋》吸引读者的另一原因是它的传奇色彩。大劫狱斗争本身就是一篇惊心动魄的富有传奇性的革命斗争故事。作者的艺术再现，严格地说，虽然结构还不够严密，情节没有现实那么丰富，但是已使读者感到十分生动。开头几章描述了几个主要人物诞生和成长的气候和土壤，接着便以厦联社的活动为枢纽，向读者展开了不断出现的主要人物与次要人物，展开了一个事件又一个事件。生活场景是广阔的：有公开活动，也有地下活动，有敌人的狠毒，也有革命者的机警，有私生活，也有群众场面，有潺潺细流，也有惊涛骇浪；总之，正

面与反面，公开与地下，动态与静态，个人与集体，作了互相呼应的穿插，一步一步扣紧了读者心弦。破监把故事引上了高潮。原定十月十八日晚六时四十分劫狱，但起事前三天，忽传剑平将被“就地正法”，只好改为十五日晚举行，可是吴坚又给传讯了，差点儿又得改期，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破监是惊心动魄的一幕，充满着惊险、紧张、曲折、机智的描写，令人不得不屏息入神，一口气吞了下去。读到尾声——公路劫车，犹不忍释卷。有一位评介者这样比喻：“读这部作品，好象登高山看日出，最初是平淡无奇的，及至到了绝顶，则产生一种无法抑制的激动心情。”

从技巧上说，作者对形象化了很大的努力。他懂得没有形象，就没有艺术，力图钻到人物的灵魂里，从本质上刻划他们的精神面貌。在描写大场面、大事件或者平凡生活、日常生活的时候，作者善于排除非本质的东西，抓住一些特征性的细节；并极力尝试要通过对话、动作和情节，而不是通过主观介绍和冗长的心理描写来实现这个艺术要求。他非常推崇中国小说的民族风格，认为中国古典小说的特色，在于主要靠对话刻划人物性格。他从民族传统汲取养料的努力，在《小城春秋》中有了一定收获。例如：十九章写剑平与秀苇会晤，对话极简约，有的只有一个字，动作描写很明快，曲折地传出了秀苇要参加组织的喜悦和对剑平与四敏的复杂感情，表达了剑平最纯真的爱以及所谓“让”的戆气。又如四敏和秀苇游南普陀一段，情与景交织在一起，景拿情渲染，情借景衬托，情和景都写活了，也展示出了人物的内心世界。吴坚和书茵相遇一幕，也有精彩的对话，吴坚从完全不信任到反复疑虑，但是始

终保持高度警惕的心理过程，和善良的书茵想做好事而得不到了解的委曲，都能有分寸地描绘出来。厦联社的讨论和监狱里的争辩，反映了不同人物在不同环境中的不同身份。吴七、李悦、四敏、洪珊、刘眉、丁古的语言，都相当符合各人的身份和性格，并不令人感到公式化和概念化。

为了语言形象化，作者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象他这样一个讲福建方言的人，学北方口语真不容易！从古典和现代名著学习吗，当然是一条重要的途径，然而远远不够；借助于北方话辞典之类吗，更不管事；他知道，最好的办法是向实际生活学习，向群众学习。我记得，他穷年累月地做这个准备工作，袖珍本子随时随地记上各种各样的、新鲜的也有平凡的语句、词汇、调子、语气、语尾；在写《小城春秋》的过程中，不断请教同志、朋友和群众，一句不苟，一词不苟，一字不苟。尽管还有若干文字不够干净，若干用语仍然免不了生硬，别扭，总算冲过了技巧上的最大难关。蕴冬的绝命书不同于秀苇就义前的禀父书，四敏的说理不同于李悦的说理，赵雄的咒骂不同于金镯的咒骂，岂是偶然的？不，这是费尽苦心的成果！云览同志锤炼语言的方法之一，是坚决执行鲁迅的“竭力将可有可无的字、句、段删去，毫不可惜”的教导：删，简，压缩，提炼。我看《小城春秋》的初稿与定稿，前后四年，改得几乎面目全非了，他在这方面的大刀阔斧的勇气和决心，是很难得的。

《小城春秋》是云览同志的绝笔，也是他生平第一部长篇创作。象一切优秀的文艺创作一样，也难免有其缺点。就我所了解的说来，作者因为在大劫狱时期没有参加实际斗争，生活经验不够，因而书中描写的革命战士和党领导人的形象，和

真实情况一比，就觉得对党的政治领导和组织领导描写得不够充分了；其次，大劫狱前夕厦门地方的政治气氛和若干有关的重大事件与革命活动，也还没有在书里得到相应的反映，例如当时厦门具有斗争传统和坚强基础的工会活动，当时党提出抗日统一战线而产生的广泛影响，当时党内对“左”倾机会主义的斗争等等都没有写到，而一九三二年红军解放漳州后对厦门人民产生的巨大影响，书里也只有寥寥数笔。当然，写小说和写历史不同，因此上述的一些缺点，并不能使本书的吸引力受到多大影响。

《小城春秋》所描写的厦门，今天起了根本变化。厦门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高举三面红旗，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辉煌成就；并且由于在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中表现了非凡的坚定和勇敢，博得了“英雄人民”的称号！这正是李悦、吴坚、剑平、四敏、仲谦、秀苇、吴七等所理想的人民的厦门。站起来了的伟大的祖国，到处都可以看到比剑平、吴坚、秀苇、四敏等更成熟而有着美好工作环境的幸福的新的一代。云览同志！你不能回到萦回梦寐的久别的家乡，用热情洋溢的歌喉来颂扬这一切变化，多么遗憾！

《小城春秋》的时代虽然永远成为过去了，人们仍将从这支激动人心的英雄颂歌中继续获得鼓舞。回顾路是怎样走过来的，美好日子是用多少烈士的血换来的，对于今天建设社会主义是很有好处的。因此，这篇“历史的纪录”，对于广大的正在成为或将成为敢于坚持真理，为真理冲锋陷阵，树立先进和革命旗帜的人，具有一定的教育意义。

1961年8月，厦门

第一章

从我们祖先口里，我们常听到：福建内地常年累月闹着兵祸、官灾、绑票、械斗。

常常有逃荒落难的人，从四路八方，投奔来厦门。于是，这一个近百年前就被开辟为“通商口岸”的海岛城市，又增加了不少流浪汉、强盗、妓女、小偷、叫花子……。旧的一批死在路旁，新的一批又在街头出现。

一九二四年，何剑平十岁，正是内地同安乡里，何族和李族械斗最剧烈的一个年头。

过去，这两族的祖祖代代，不知流过多少次血。这一次，据说又是为了何族的乡镇流行鼠疫，死了不少人，迁怒到李族新建的祠堂，说它伤了何族祖宅的龙脉。两族的头子都是世袭的地主豪绅，利用乡民迷信风水，故意扩大纠纷，挑起械斗。于是，姓何的族头子勾结官厅，组织“保安队”；姓李的族头子也勾结土匪头，组织“民团”。——官也罢，匪也罢，反正都是一帮子货，趁机会拉丁、抽饷、派黑单，跟地主手勾手。这么着，恶龙相斗，小鱼小虾就得遭殃了。

何剑平的父亲何大赐，在乡里是出名剽悍的一个石匠，被派当敢死队。一场搏杀以后，何大赐胸口吃了李木一刀，被抬回来。他流血过多，快断气了，还咬着牙根叫：

“不能死！不能死！我还没报仇……”

何大赐的三弟何大雷，二十来岁，一个鹰嘴鼻子的庄稼汉，当晚赶来看大赐。这时候，外面正下着倾盆大雨。

“李木！……李——木！……”大赐喘着气说不出话，手脚已经冰凉，眼睛却圆睁得可怕。

大雷流着眼泪，当着临死的二哥指天起誓：

“皇天在上，我要不杀了李木，为二哥报仇，雷劈了我！……”

话还没说完，天上打闪，一个霹雷打下来，天空好象炸裂，满屋里的人都震惊了。

大赐听了三弟的起誓，这才阖了眼。这不幸的戆直的石匠，在咽最后一口气的时候，还不知道他是为谁送的命。

也和石匠一样戆直的李木，听到石匠死的消息，惊惧了。深夜里，他带着老婆和十四岁的儿子李悦，打同安逃往厦门，告帮在舅舅家。舅舅是个年老忠厚的排字工人。

何大雷随后也带着小侄子剑平，追赶到厦门来，住在他大哥何大田家里。

何大田是个老漆画工，结婚三十年，没有孩子，看到这一个五岁无母十岁无父的小侄子，不由得眼泪汪汪。从此老两口子把小剑平宠得象连心肉似的。

大雷结交附近的角头好汉，准备找机会动手。起誓那天晚上的雷声，时不常儿的在他耳朵里震响着，有时连在睡梦里也会惊跳起来。

忠厚老实的田老大，每每劝告他三弟说：

“你这是何苦！这么杀来杀去，哪有个完啊？常言道：‘宁